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調字第1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俊豪

相　對　人　捷飛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租賃物、給付租金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然依兩造簽訂之變更承租人名義協議書及系爭房地租賃契約第12條約定，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上開契約書在卷可憑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施函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昌穆